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一号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